
售股建議之架構

售股建議

售股建議包括發售新股及配售事項。新股合共50,00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認購結果及配發基準，以及對配售股份之反應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發售新股

發售新股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13,000,000股股份，佔售股建議提呈發售之新股26%。本售股章程所指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發售新股有關。

發售新股乃向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公開進行。根據發售新股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之人士不得根據配售事項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事項將提呈發售37,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將予提呈發售之新股總數74%。

根據配售事項，預期代表本公司之配售事項包銷商將按每股股份1.10元加1%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經挑選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或策略性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票及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交易商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策略性投資者一般包括持有以長期投資為目標之股票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股份可能不配發予預期將於發售新股中認購發售新股股份及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認購之個別投資散戶。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控股股東於初次公開售股前將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及售股建議後，相當於7,98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配售予CMPP（「初次公開售股前配售事項」）。根據控股股東與CMPP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簽訂之協議，初次公開售股前配售事項之代價將為每股股份發行價。

申請時應付之股款

發行價為每股1.10元加發售價1%之經紀佣金及0.011%之聯交所交易徵費，即認購每2,000股股份，閣下須支付2,222.24元。申請表格內載有圖表列示若干股份倍數所須支付之準確金額。

售股建議之架構

售股建議之條件

閣下就售股建議提出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新股上市及買賣；
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予以終止。包銷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第62頁至第66頁「包銷」一節內。

若該等條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則會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有關向閣下退還股款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

與此同時，閣下之申請款項將寄存於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中一個或以上之獨立銀行戶口內。

全職僱員優先認購股份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不包括董事、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惟CMPP個別股東除外）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申請將獲優先考慮，惟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300,000股新股（包括338,000股發售新股股份及962,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發售新股股份之10%），並須以特備之**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不論發售新股股份會否重新分配，最高股份數目一概不會調整。

發售機制－配發基準

僅就配發而言，根據發售新股可供公眾人士認購及購買之發售新股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認購及支付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將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根據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全數認購之1,300,000股新股，甲組將包括不少於6,331,000股發售新股股份及將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申請認購價值5,000,000元或以下（不包括就此應付之聯交所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人；乙組將包括不少於6,331,000股發售新股股份及將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申請認購價值

售股建議之架構

超逾5,000,000元（不包括就此應付之聯交所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至最高達乙組總值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乙組之申請所獲配發之比例可能與甲組不同。如任何一組出現認購不足而另一組出現超額認購之情況，剩餘之發售新股股份將由認購不足之一組轉撥往超額認購之一組，以滿足需求，並作出相應配發。申請人只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之發售新股股份。投資者申請認購各組超過原定配發發售新股股份總數之申請概不受理。各組或兩組間之重複申請亦將不予受理。

發售新股與配售事項間之分配乃可予調整。道亨證券（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發售新股及配售事項之股份數目，惟本集團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之有效申請可享有優先權：

- (a) 倘根據發售新股有效申請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不包括以粉紅色表格提出之申請認購**）超過189,930,000股（即根據13,0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於扣除可供本集團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認購之338,000股發售新股股份後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低於633,100,000股（即根據13,0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於扣除可供本集團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認購之338,000股發售新股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50倍），則根據發售新股撥自配售事項以供認購之新股數目將為5,000,000股，以致發售新股項下之股份數目合共為18,000,000股（計入可供本集團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認購之最多1,300,000股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之股份約36%；及
- (b) 倘根據發售新股有效申請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不包括以粉紅色表格提出之申請認購**）超過633,100,000股（即根據13,0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於扣除可供本集團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認購之338,000股發售新股股份後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之50倍），則根據發售新股撥自配售事項以供認購之新股數目將為10,000,000股，以致發售新股項下之股份數目合共為23,000,000股（計入可供本集團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認購之最多1,300,000股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之股份46%。

在各情況下，撥往配售事項之新股數目將會相應減低。

倘發售新股未能獲得全數認購，道亨證券（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有權將原應納入發售新股之全部或任何未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重新撥往配售。

售股建議之架構

根據配售事項獲配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就發售新股提呈之申請或根據發售新股獲配發發售新股股份之投資者對配售之反應將予識別及不予受理。

對投資者接納配售股份之確認，預期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前落實。該等投資者根據發售新股提出之申請將概不受理。

超額認購

投資者根據發售新股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僅取決於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配發基準或會視乎每位申請人有效申請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必須嚴格按比例配發。然而，配發基準或會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發售新股股份。

配售股份之配發將按若干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意投資人士可能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彼等之股份。現計劃該等配發會引致須分配配售股份，並導致須設立一個整體上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由策略性及機構性股東組成之穩固基礎。根據配售事項獲配發任何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將不會根據發售新股獲配發任何發售新股股份。同樣，根據發售新股獲配發任何發售新股股份之投資者將不會根據配售事項獲配發任何配售股份。

全職僱員

最多1,300,000股新股（包括338,000股發售新股股份及962,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發售新股股份之10%）可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惟CMPP個別股東除外）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按優先基準認購。不論新股會否在發售新股與配售新股之間重新分配，最高股份數目一概不會調整。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惟CMPP個別股東除外）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出現超額認購，配發發售新股股份予全職僱員之基準將受制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職位級別；(ii)服務年期；(iii)工作表現；及(iv)申請認購數目。董事會認為該等配發基準乃公平合理。

全職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惟申請之股份數目一旦超逾供全職僱員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之百分之一百，則該項申請將被拒絕。